

证券代码: 603229 证券简称: 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1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45.91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1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40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99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34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案文号
----	------	------	----------	------

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45,821.50	15,135.28	临发改备 2015[12]号
2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14,707.20	4,857.93	临发改备 2015[1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606.19	/
合 计		80,528.70	26,599.4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6870 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45.91 万元。现以本次募集资金 6,645.91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4,037.84	4,037.84
2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2,608.07	2,608.07
合 计		6,645.91	6,645.9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45.9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45.91 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870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奥翔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6,645.91 万元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

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6,645.91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645.91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奥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奥翔药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870 号；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